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46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 9.6km 建设“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 9.6km 建设“湖北省浠水县卧龙庵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建设工程项目（重新报批）”，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建成，2023 年 5 月委托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调查报告表于 2023 年 5 月完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文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沿工业场地（骨料加工及气膜仓边界）设置 100m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